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事项

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洲兴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共同作为补偿义务人，是公司基于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有关“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

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何少平、戴亦一、刘鹭华

2016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事项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_____

戴亦一 _____

刘鹭华 _____

2016 年 5 月 19 日